

“三精”并举清“四乱”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陈湘鄂) 继去年完成河湖“清四乱”问题818个后,今年我市将持续深入推进“四乱”问题整治,且通过精细化、精准化、精品化“三精”并举,确保大到江河、小到湖库“四乱”问题常态化规范化整治。

近年来,我市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重拳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解决了一大批长期积累的侵占破坏河湖突出问题,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变,河湖行洪蓄洪能力得到有效恢复。今年,我市将持续开展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着力推进各类暗访督查问题销号,确保交办问题动态清零。

突出精细化治理,特别是全面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利用2年时间对水库“四乱”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岸岸稳定的设施要全面排查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保护水库库容,改善库区面貌,保障水库功能有效发挥。一方面,各级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

任清单等“三个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落实河湖、水库问题清理整治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各县市区每月25日前将河湖库“清四乱”问题统计表、河湖库“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问题“三个清单”报市水利局,通过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相关问题如期整改。

突出精准化管护,在确保河长、警长、检察长、民间河长“四长”人防的基础上,我市将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科技手段,持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一方面,对境内174座大坝和900座小型水库实施数字安全监测和建设雨水情测报,实时动态监管河湖水库的水情、岸情;另一方面,结合智慧河湖监控系统管理,实现河湖监管全过程闭环管理,对于未能按时整改的数据将成为抹不掉的记录,直接影响职能部门的年终考核。

突出精品化提质,持续推进“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幸福美丽健康河湖建设,今年还将新建县级示范河湖9个、乡级幸福美丽河湖107条;结合“水美乡村”、改水改厕、美丽屋场等乡村振兴项目,对小微水体、河渠沟塘实现清淤扩容、整修加固、美化亮化措施;沿线依托天然湖泊、水库、水塘建设28处滨湖公园,让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实、更美。

我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事关环境和城乡居民生活健康,是河长制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记者从市河长办获悉,我市于4月22日至12月3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到,通过集中整治“已整改销号的没有整改到位和出现反弹现象”“畜禽粪污处理不规范、粪污直排污染环境”“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落实不到位”“集中整治“养殖场(户)影响群众生活,群众举报反映强烈”四类问题,实现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均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所有外排废水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均有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所有畜禽非规模养殖场均有与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的“三无”目标和无粪污直排现象、无粪污乱堆乱弃现象、无环保督查整改后出现反弹现象的“三无”目标。

《方案》明确养殖处理设施配套需要具备“一控一基本、两分两配套、三防”标准。“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饲喂、清洗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两分”:即改造或建设管道、暗沟无缝对接的粪污、雨水两套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推行干法清粪工艺,或使用干湿分离机清出干粪,实现干湿粪污分离。“两配套”:即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有干粪储存场所和污水储存池。“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

目前,各县市区对所有养殖场全面摸底、造册,按“一户一策”的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下达整改通知。市级也同步将对全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针对整改后新发现的污染问题、设施不完善有可能发生污染现象以及中央省环保督查、警示片、群众举报、督查督办、领导批示等已经整改销号的或禁养区退养情况,市县两级政府联动,逐项整改销号,并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

株洲市纪委监委 株洲日报社 主办

责任编辑:郭亮 美术编辑:左骏

爱廉说

岳父的奖状

谭光辉

曾听一位乡镇干部谈起我岳父的点点滴滴,言语之中全是敬畏。

岳父姓林,他是唯一的男丁,从小随打锣鼓的父亲读《三字经》,念“工尺谱”。岳父只有小学文化,十五岁参加工作,从小会计一直干到做县属山信用社主任。听银行的一位退休干部说,岳父当时是全县信用社最“单”的主任——岳父膝下五朵金花,为了让刚高中毕业的老大吃上国家粮,未到老退休年龄的岳父不顾组织和同事的挽留,不顾一切后果,毅然辞职。

信用社成立初期,职工的业务归农业银行,人事归人民公社。属山公社郭佑之书记见岳父工作能力强,常常借调他到政府做事。借调期间,岳父常被派去跑家坊账目,他那雷厉风行的作风,多年后还在家坊传扬。农忙时,他亲自下田参加劳动。那些好吃懒做、投机取巧、偷工减料、作风腐败者常被岳父作为典型在社员大会上或广播会上点名批评。

从信用社辞职后,岳父在公社企业办工作。岳父带领一班人,根据属山实际,借鉴他人经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从无到有,将乡镇企业搞得红红火火——蔗糖煤矿、水泥厂、纸厂等就是在岳父手里发展起来的。

从企业办退下来后,岳父回家担任村支部书记。在任期间,他利用自己的人脉资源,千方百计为村里争取项目:架设高压线、兴建小水轮、兴建村学校、兴办村煤矿、兴办村林场……

从信用社主任到企业办负责人,从村支部书记到竹木检查站站长,岳父真正做到了光明磊落、两袖清风。

岳父办事从来就“丁是丁,卯是卯”,公私分明,从来没想到要沾公家半点便宜,哪怕是一盒香烟。

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在公社企

业办,有些人喜欢出差——吃玩住行公家全部报销,出差就是免费旅游。岳父害怕出差——不是担心任务重责任大,而是担心给本来就不数出的家里添负担。从企业办退下来的时候,岳父节俭吝啬替岳父还清了九十多块钱的欠款。

在那个年代,家里有个拿国家工资的多么令人羡慕的事。岳母却不这样认为:家里没个男人,担惊受怕还是其次。工分少,分配少,一窝孩子没人管,常常捉襟见肘,处处遭人白眼,其中的苦楚只有岳母一个人知道——1974年某月的一天下午,大人们都去出集体工了。十岁的老二与邻居一女孩不慎失足落水。休假在家的岳父听到呼救声,衣服都来不及脱就跳进水里奋力救人。等到救上邻居的女孩再去救老二时,可怜的老二已经没了生命体征。

担任村支书十几年,岳父从不接受任何吃请,哪怕是乡里乡亲请吃年饭。他跟老伴说: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今天人家请吃饭,是看到我是书记。吃了别人的饭,以后办事就难了。明天我不做这个书记了,在别人眼里,我什么都不是。这种事我见多了。

岳父在泰陵竹木检查站任站长的时候,他邻居也在检查站。他邻居回忆说:“你岳父是个硬梆人。跟他同事几年,没捞到一点好处。司机送来的名烟名酒和现金,你岳父自己是来者皆拒,还叮嘱我们不要贪小便宜。”

2008年10月,岳父永远离开了我们。在整理岳父遗物时,在一个老柜子里我居然找到了岳父珍藏多年的一个奖状——“学习毛著积极分子”。

几十年过去了,在泰陵老家,还常常能听到邻居谈起当年岳父带领全村人艰苦创业的故事。

征稿启事

“爱廉”说栏目,向社会广泛征集文艺作品(散文、随笔、纪实、评论、小说等)并择优刊登。栏目围绕“廉洁文化”主题,弘扬清风正气、厚植廉洁底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讴歌廉洁人物与事迹、挖掘清廉家规家风家训背后的故事,以及与廉洁文化建设相关的健康向上、格调高雅、思想性和艺术性兼备的各类作品。字数以1000-1800字为宜,稿件请发送到47504706@qq.com。

望仙桥水库水清景美



望仙桥水库景观图,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通讯员/李昊奇

5月8日,醴陵市沱山镇望仙桥水库。眼前,堤坝上的绿草从里群鸟欢唱,清澈的碧水中游鱼追逐,周边错落有致的房屋和整齐的绿化交相辉映。

家住望仙桥水库周边的杨子云,是一名老党员。4年来,他主动带头巡河,有空就拿着垃圾袋,沿着水库一边散步一边清理垃圾,遇见扳罾捕鱼或者垂钓的人,就会上前劝导制止。

“以前水被污染了,不知道向谁反映。现在,岸边都有公示牌,有河长的姓名、监督电话,直接找河长反映。”杨子云说:“现在,水库

边养殖场搬走了,农家乐的污水也装桶运输出去了,河水不臭也清了。老百姓在享受生态福利的同时,纷纷参与到河湖保护工作中。”

望仙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为醴陵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沱山镇对望仙桥水库采取源头治理,常态监管、全民管护举措,镇村两级积极探索“河长+”模式,“河长+党建”党员示范带领村民共同参与河湖管护,“河长+互联网”智能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掌握河湖动态,“河长+警长”联合执法打击“四乱”问题,共同守护家乡的幸福河湖。按照“一河一策”方案,沱山镇对望仙桥水库制定禁养区范围及餐饮行业污水排放

“4+1”联合执法打击非法捕捞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俞强年) 4月29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4+1”湘江轮值成员单位开展“五一”期间打击非法捕捞联合执法。

本次联合执法重点就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沿江停泊船只、各排污口以及重点监控水域内违规垂钓、违法捕捞、环境污

染等工作进行巡查。巡查中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围绕各部门重点工作开展,并就巡查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交办与整改。

渔政执法大队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八大队一道对两岸违规垂钓及违法捕捞行为进行了重点巡查,巡查中执法人员处理2起多竿多

钩违规垂钓行为,收缴渔具3根,批评教育3人,发放宣传资料40余份。

随后检查组来到古棠洲社区对古棠洲“三无”船舶、船舶安全生产以及禁捕退捕等工作进行了检查,同时要求社区要进一步抓好禁捕退捕宣传工作,对辖区内船舶要加大管控力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画里有“话”



“飞”一般的感觉。漫画/左骏

莫“揩”公家油

孙梦远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原四级调研员房志秀严重违纪违法案的相关细节。房志秀在担任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时,精神懈怠,私心膨胀,“总想着占公家一些便宜,多谋一些私利”,以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大额公款,贪污数额达620余万元,数额巨大、性质恶劣,教训深刻,令人警醒。

“揩”了公家的油,终究摆脱不了“滑倒”的命运。从通报的案例来看,有的党员干部贪念无度、公私不分,把公家“养分”输入自家“血管”,将公家之物装入私人口袋,将单位账户当成私人“提款机”,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借贷给他人等;有的嫌公

家之概,以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公款后购买礼品、消费卡(券)等赠送或作为福利发放,实际上是得私人之惠;还有的千方百计用公款报销携带亲友的“私人行程”,或者想方设法搞提前去、推后回“藕公家羊毛”的“搭车游”,占公家便宜,轻则违纪,重则违法犯罪,必须高度警惕、坚决杜绝。

公款、公物,任何人,特别是党员干部在使用时理应心怀敬畏、用心珍惜、严守规矩。在日常生活中化公为私,看似贪的微小,无足轻重,但假如谁都占公家便宜,只会陷入无尽的“破窗效应”。党员干部应时刻保持“无须提醒的自律自觉”,从不占公家便宜,不拿公家笔这种日常小节做起,养成绝不占公家半点便宜的良好习惯。

史鉴

李立三:家人不能搞特殊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杰出的工运领导人李立三,一生共有6个儿女。他经常强调孩子们要以普通学生的面貌生活在群众中,不要有任何特殊。

新中国成立初期,李立三的孩子们在学校读书,除了享受规定的一份津贴费用外,他不给他们另外寄钱和衣物。李立三经常说:“当年我在法国,一面读书,一面做工,学费、生活费都靠自己想办法解决。现在你们一切都由组织负责,就应该满足了。”

李立三两个最小的女儿英男和雅兰,生活在他身边,条件好一些,但从上小学开始就坐公交车上学。雅兰7岁时,也只是被送到公交车站,然后自己乘车去学校。当孩子们的年纪稍大一点后,李立三的妻子李莎就常对她们讲:“现在我们的衣食住行都比老百姓好得多,党对我们已经照顾得够周到了,除此以外,我们不应该再有什么要求。”

1965年,李立三、李莎夫妇鼓励英男去参加学校组织的农村“四清”

工作队,并要她争取去跟苦的边远地区。当她从山区写信回来,谈到在那里睡土炕、吃窝窝头、和社员们一起劳动的时候,李立三非常高兴地说:“这就好了,没上这一课,就不能真正算大学毕业。”

平时有乡亲,特别是长辈来了信,李立三就要让孩子们写封回信,但只用他们的名义,李立三自己从不署名。他说:“我是个老党员,人家很容易通过我们来看共产党。如果根本不回信,他们会说共产党不承认,对党的影响不好;但如果我署了名,说不定他们又会借此做出一些料想不到的事情,对党的影响更不好。”他还多次向李莎和孩子们打招呼:“凡是家乡亲友,如果想通过你们找我办什么事,一概不要答应。”

1950年春的一天,李立三的妹妹和妹妹从醴陵老家来了,说她们那里要开始土地改革了,妹妹的成分高,可能要定为地主,而当地现在的领导,都是在哥哥领导下工作过的人,想让哥哥帮她们说句话,给他留条生

路,别把土地财物都分光。李立三听说后,马上对她们说:“你是什么成分,有什么问题,当地的政府和群众最清楚了。该怎么处理都有政策,你们这样跑到北京来找我我是错误的,那是要加重处罚的,你们赶快回去。”就这样,他第二天给他们买车票让他们回醴陵了。

当时孩子们觉得这事父亲做得不太近情理了,就跟他说:“人家大老远地跑来找你,你又认识当地的人,就帮他们说说话。”李立三听后板起面孔,很严肃地说:“那怎么行,我是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土改是党的政策,我只能带头执行,不能搞特殊化,我要说了话,下面就可能不按政策去办了,那就错了,搞不好,会影响党的声誉。”

李立三在处理这些事情时的一言一行,对孩子们都有教育的意义。在他的言传身教之下,孩子们都同普通百姓家的孩子一样,好好学习,最终成长为有出息的人。(据“三湘风纪网”)

学典

不贪为宝

春秋时期,宋国有一人上山采石时,采到一块宝玉,他担心别人会来抢,想拿出去卖,又怕被商人占了便宜。想来想去,他决定把这块宝玉送给京城里的大官。

于是,他带着宝玉,来到京城掌管工程的大官于府中,献上宝玉。于府觉得很奇怪,便问道:“我和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把宝玉给我?我可从来不敢收别人任何礼物的。”那人以为于府怀疑这是一块假玉,就答道:“这块玉我请玉匠看过,确实是一块真玉,价值连城,所以我才送给你的。”于府说:“我把不贪的品格当作珍宝,你把这块玉石当作珍宝,如果你把玉给了我,我们俩人都丧失了珍宝,不如你我还是各自保存自己的珍宝吧!”那人跪下恳求道:“我们小百姓,拿着这样珍贵的东西,是不敢出门的,我把它献给你,是为了免于祸患。”于府就让那人暂时留下,请玉匠把那块宝玉雕琢加工好,然后帮他把手卖掉,把所得的钱全部交给那人,并派人送他回家。这个故事见于《左传·襄公十五年》。后来,人们就用“不贪为宝”这句成语来形容清正廉洁的高尚品质。